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5-02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时兴元先生、张振廷先生、刘进军先生), 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亿元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

1、回购股份的价格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不超过25元/股。以公司股票2015年7月8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设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2~2.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约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期限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2.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回购股份的方式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6、决议的有效期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维护公司股价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